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離婚登記及監護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9 日所為離婚及監護之登記，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3 時與案外人○○○備齊身分證明文件及兩願離婚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離婚及未成年子女監護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審認該兩願離婚書有當事人雙方簽名或蓋章，亦有 2 名證人蓋章，並約定訴願人 2 名未成年子女由案外人○○○監護扶養，符合協議離婚申請登記之要件，爰依規定受理申請。當日申辦期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依訴願人之詢問，告知訴願人俟列印離婚登記及監護登記申請書，由雙方簽名即完成程序，惟訴願人於離婚登記申請書上簽名後，未為任何說明，即先行離去，原處分機關即據該兩願離婚書審認案外人○○○為離婚雙方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並依案外人○○○之申請，辦理其未成年子女由父監護之登記。嗣訴願人復於同日下午 5 時 20 分回到原處分機關，主張因程序未完成，故其離婚登記及監護登記有瑕疵應撤銷，並在監護登記申請書上記載其疑慮，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上開離婚及監護登記已於 9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完竣，不得撤銷；其未成年子女由父監護亦已依法登記，並提供訴願人民法中監護相關之規定。訴願人不服上開離婚及監護登記，於 94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案關於原處分機關所為監護之登記，相對人為案外人○○○，並非訴願人，惟訴願人因此監護之登記致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受到限制，應認其對本件監護登記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依法得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管轄區域。……」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離婚，應為離婚之登記。」第 2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 30 條規定：「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必要時應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第 36 條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第 37 條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除由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者外，申請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同一事件，牽涉 2 種以上登記者，應分別辦理登記。」第 12 條規定：「戶籍登記申請書，除應載明戶號、戶長姓名、當事人及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請日期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記載之：……四、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證人姓名及結婚或離婚日期。……七、監護登記：被監護人之出生年月日、監護人姓名、雙方關係、監護原因及開始日期。……」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七、離婚登記。八、監護登記。……」第 17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除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外，應將受理登記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並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後，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留存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按年及村（里）分類裝釘存所。」

民法第 1049 條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離婚登記，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需俟列印離婚登記及監護登記申請書後，雙方簽名，程序方屬完成，惟原處分機關所印製之離婚登記申請須知，並未提到離婚登記需同時為未成年子女監護之登記，故訴願人內心有疑，決定不於監護登記申請書簽名即行離去。惟訴願人於同日稍晚再回到原處分機關，卻被告知離婚及監護登記皆屬有效，既然如原處分機關所稱，需俟雙方簽名於離婚登記申請書與監護登記申請書，全部程序方屬完成，則訴願人並未簽名於監護登記申請書，原處分機關何以私自完成離婚登記程序並宣告離婚登記有效？

四、卷查訴願人與案外人○○○於 94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3 時備齊身分證明文件及兩願離婚書，

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離婚登記，該兩願離婚書有當事人雙方簽名或蓋章，亦有 2 名證人蓋章，並約定訴願人 2 名未成年子女由○○○監護扶養，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1055 條第 1 項、戶籍法第 37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據此列印離婚登記申請

書，由當事人雙方簽名或蓋章，並完成離婚之登記；另原處分機關依據兩願離婚書中有關未成年子女監護扶養歸屬之內容，認定離婚當事人雙方協議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為○○○，並依○○○之申請，列印監護登記申請書，由○○○簽名並蓋章，完成登記，此有兩願離婚書、離婚登記申請書及監護登記申請書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此為訴願人及案外人○○○離婚之登記及雙方未成年子女由父監護之登記，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印製之離婚登記申請須知，並未提到離婚登記需同時為未成年子女監護之登記，且若全部程序需俟原處分機關列印離婚登記及監護登記申請書，由雙方簽名，方屬完成，則訴願人未親自參與全部程序，故 94 年 10 月 19 日之離婚登記及未成年子女之監護登記皆有瑕疵等節。經查，離婚當事人應依其所出具之兩願離婚書及其中有關未成年子女監護扶養歸屬之協議，分別辦理離婚登記之申請及監護登記之申請，兩者乃各自獨立，離婚登記之效力並不以完成未成年子女監護登記為前提，故訴願人之主張顯係誤解法令。因此，訴願人既已在離婚登記申請書上簽名，原處分機關據此為離婚之登記，自屬適法。復查，依首揭戶籍法第 37 條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本案卷附兩願離婚書既由離婚雙方當事人即訴願人與案外人○○○簽名或蓋章，並約定其未成年子女由○○○監護扶養，可認訴願人已同意○○○為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是原處分機關依監護人即○○○之申請，列印監護登記申請書，由○○○簽名、蓋章，並完成登記程序，符合戶籍法第 37 條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離婚登記及監護登記，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